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 查(核)定開徵稅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綜合所得稅。
2. 營業稅。
3. 遺產稅。
4. 贈與稅。
5. 房屋稅。
6.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7. 土地增值稅。
8. 契稅。
9. 地價稅。

(二)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三)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菸酒稅。
7. 貨物稅。
8. 遺產稅。
9. 贈與稅。
10. 房屋稅。
11. 印花稅。
12.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13. 土地增值稅。
14. 契稅。
15. 地價稅。

16. 娛樂稅。

17. 特別稅。

18. 臨時稅。

前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免加計利息或稅捐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者，不在此限。

四、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及罰鍰之截止時間如下：

(一)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所定稅款及罰鍰者，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但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

(二)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稅款者，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期限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但透過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繳納者，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